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、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5名，其中张辉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；徐明余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蒋希敏先生主持，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5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等制度修订说明》详见 2023 年 12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6 日